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自治区妇幼保健院基层数字化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系统末期建设（一期）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22.3万元，资产总额为710.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西部汇医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17日